

康橋學校財團法人 教育實習津貼補助協議書

康橋學校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○○大學教育實習生○○○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因乙方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，享有甲方提供之
津貼補助，雙方同意訂立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 乙方同意於甲方○○校區進行半年教育實習，並受領甲方提供
之 5 個月教育實習津貼補助，自○年○月起至○年○月止，**每
個月補助實習津貼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以及○○校區交通津貼
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整。**
- 二、 乙方之實習歷程、輔導及檢核，雙方同意依照教育部「教育實
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之規定
辦理。
- 三、 乙方實習結束後，如未續留甲方○○校區者，無須償還已受領
之全部津貼。
- 四、 本協議書乙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